

#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究生〔2019〕15号

## 关于开展2019年度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 创新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学校拟定于2019年5月下旬对2017年立项建设的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验收对象

2017年立项建设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名单（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结题验收形式

1. 各项目负责人应向所在学院申请结题验收，同时按照要求提交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》（附件2）和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，经所在学院验收审核后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报研究生院。

2. 研究生院组织进行结题验收。

### 三、时间和要求

1. 请参照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校研究生〔2016〕15号）文件第十五条要求提供相关成果，成果原件由各学院审核查验。

2. 5月22日前，项目负责人将以上验收材料按顺序用A4纸装订成册（纸质版一式3份，电子版提交所在学院）。学院汇总后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科（舜耕楼207室），并将相关电子版通过QQ或邮箱一并报送，文件名：项目编号+姓名+学号。

联系人：张旭立

联系电话：6668554

邮 箱：yjsk@aust.edu.cn

- 附件：1. 2017年立项建设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名单  
2.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 
3.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

